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金石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祥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馨萱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46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	110年5月10日	774,055元	PTA0000000	